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33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1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前次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0.13=11.13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9-0.13=17.26元/股。

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17.26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26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上市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7月4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

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6.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908.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1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前次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0.13=11.13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9-0.13=17.26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17.26元/股。

五、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17.26元/股。

审议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表决通过。

1、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等相关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4年10月24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和地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
A.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香港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B.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A股股东:2024年11月5日下午15:00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形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秘书;。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务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例行审议项目以外的议案
100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
10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4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RF)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RF)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上发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会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计划的公告》;议案2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次会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日期及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务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事项

1.会议联络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海鹏
联系电话:0755-26981130
传真:0755-2698092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务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期间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1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2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权决策或选择等项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为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票数。
5.股东对会议议案有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有具体提案表决,再对会议提案表决,则已投票提案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会议提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应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类别: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股数):
受托人是否持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例行审议项目以外的议案	√		
100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0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4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RF)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多选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弃权。

受托人可能授权他人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是否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8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3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胡晋甫先生授权董事冯伟先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日期:
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

二、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务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24年11月5日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秘书邀请的嘉宾。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4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RF)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0.66%降至39.145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519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公开发行了50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8,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两年,即2020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于50,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9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股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3,350,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9,393,294股增加至186,042,994股,除陈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40.6649%减少至39.145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5193%。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61962102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1号
身份证号 18939329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西代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西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西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6000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经营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前路招商局科技园1A2幢A280902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不含金融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1-03-03
控股股东 深圳市西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2.12%,陈伟持股23.894%,夏勇持股19.3876%,肖月明持股16.6224%,陈洪林持股10.29%,陈洪林持股31.4012%,陈洪林持股31.4012%,肖月明持股4.0121%。
实际控制人 陈伟

注:上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